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6.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52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5.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941.2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205.20万股变更为人民币6,941.20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等有关事宜。《公司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60,000股，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41.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4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的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